(上接B21版)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其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10、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083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1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31.7367万份。

1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有1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6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89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06.8767万份(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176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976,665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四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76,665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

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未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长Xinyu Wu(吴新宇)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书》(含重大性议题)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Andrew Robert Tang、Neng Chao Chang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每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从各往来银行取得贷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贸易项下融资等)。公司财务部预计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315亿(其中CNY116.35亿、USD22.02亿、NTD115.66亿、EUR2.00亿)。实际金额以和银行签订的合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税前列支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所有的资产损失均需要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税务备案。2025年母公司(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完成备案的资产损失项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1.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部分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01关于提名陈昌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2关于提名魏镇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3关于提名汪渡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4关于提名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5关于提名Neng Chao Chang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6关于提名Andrew Robert Tang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7关于提名仓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8关于提名黄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9关于提名郭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10关于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回避表决涉及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01关于确认陈昌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2关于确认魏镇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3关于确认汪渡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4关于确认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5关于确认Andrew Robert Tang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6关于确认Rutherford Chang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7关于确认Neng Chao Chang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8关于确认Yifan Li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9关于确认仓勇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0关于确认黄江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1关于确认郭薇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2关于确认张莉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子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确认本人2025年度薪酬的子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已回避表决涉及确认本人2025年度薪酬的子议案且全体委员回避表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董事魏镇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永续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永续信息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安全委员会组织章程》的议案

《信息安全委员会组织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陈昌益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花旗银行(台湾)总经理助理,信孚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于1994年加入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经理室协理、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集团幕僚长等职务,集团旗下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ASE Test Limited,于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财务长兼董事。现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等。

陈昌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永续发展暨资安委员会委员、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ASE (Korea) Inc.监察人、无锡通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ASE Test Limited董事、ASE Test Holdings Ltd.董事、Omniquest Industrial Ltd.董事、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日月光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uper Zone Holdings Ltd.董事、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日月光环保永续基金会董事、日月光文教基金会董事、日月光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33,00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魏镇炎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1979年8月加入环隆电气,历任工程部经理、成品事业群副总、通讯产品事业群资深副总、企业服务中心资深副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魏镇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董事、环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汪渡村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获得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国立中兴大学法学硕士,国立政治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财团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会执行长、鼎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常务董事、铭传大学法学院教授兼院长,现任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行政长兼公司治理主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还担任铭传大学法学院荣誉教授。

汪渡村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行政长兼公司治理主管、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兼风险长、资安长;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行政长;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鼎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璟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日月光社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团法人日月光环保永续基金会董事、执行长;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1971年12月出生,美国籍,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曾任职纽约时报、高盛公司、ASE (US) Inc.。现担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等职务。

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截至目前,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Neng Chao Chang先生、Andrew Robert Tang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Neng Chao Chang先生:1977年12月出生,英国籍,美国威廉姆斯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Morgan Stanley投资银行分析师。现担任日月光全球销售业务总经理,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Neng Chao Chang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Andrew Robert Tang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Andrew Robert Tang先生:1975年11月出生,耶鲁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2014年加入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副董事长、副执行长职务,以及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长。

Andrew Robert Tang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在股东单位担任以下职位: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采购长、日月光整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副董事长及副执行长、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代表人)、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代表人),还担任财团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会董事、财团法人日月光环保永续基金会董事。截至目前,Andrew Robert T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Neng Chao Chang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仓勇涛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会计学讲师、院长助理、副教授、副院长,目前担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同时兼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仓勇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黄江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稽核处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三处处长。目前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兼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远海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江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郭薇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马里兰大学企业战略管理博士学位,美国马歇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与国际贸易学士学位。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战略管理助理教授,目前担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战略管理副教授。

郭薇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张莉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的长期居留权,获南京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张莉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含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鉴于2025年度投保的董监高责任险将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投保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4、保险费:不超过18万美元

5、保险期限:保险合约签署后12个月

为方便实施,提请股东会在前述限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旭电子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书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书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将为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书报告实质性议题出具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231
公司简称	环旭电子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包括环旭电子的张江厂、金桥厂、惠州厂、昆山厂、南投厂、墨西哥厂、越南厂及子公司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1/1-2025/12/31
编制依据	报告书内容参照GRI准则(GRI Standards 2021)、SASB电子制造服务与原始设计制造行业准则编撰。此外,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公开披露各项ESG信息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集团永续委员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委员会总干事每季召开任务小组会议,总召集人与任务小组成员共同拟定及追踪各任务小组可持续目标;董事长与总经理每年参与永续委员会年度会议,督导公司可持续目标制定与实施,对于公司在ESG方面的绩效以及目标设定提出建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母公司每年进行内部稽核活动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人/银行	风险与危机管理、可持续供应链、创新管理、数据与隐私、绿色产品、职业安全卫生	● 投资人说明会 ● 董事会 ● 股东会 ● 季报/半年报/年报 ● 公司网站投资人专区 ● 上海证交所上证e互 ● 接待上门拜访及路演活动 ● 其他临时公告
客户	客户关系管理、可持续供应链、可持续制造、风险与危机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职业安全卫生	● 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 RBA-Online平台 ● 售后服务系统 ● 公司信箱
员工	职业安全卫生、数据与隐私、人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风险与危机管理	● 职工福利委员会/劳资会议 ● 总经理座谈会 ● 内部刊物 ● 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社媒官方账号 ● 员工关系网 ● 公告 ● 培训
供应商/承包商	职业安全卫生、客户关系管理、风险与危机管理、数据与隐私、信息安全管理	● 季度会议 ● 供应商评鉴 ● 供应商问卷调查 ●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说明会 ● 采购合约/承诺书 ● 承包商培训 ● 供应商现场稽核 ● 业务会议
学校/学术单位	人权管理、职业安全卫生、人才吸引与留任、人才发展、绿色产品、废弃物与循环再生	● 说明会/研讨会/论坛/项目合作
政府单位和公/协会	职业安全卫生、水资源管理、废弃物与循环再生、能源管理、社会参与	● 公文 ● 说明会/公听会/研讨会/论坛 ● 行业会议/会员大会
社区(NGO、媒体)	社会参与、数据与隐私、职业安全卫生、人权管理、可持续供应链、空气污染防治	● 公司网站/E-mail/专线/新闻稿 ● 社区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3	职业安全卫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气候策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气候策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空气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废弃物与循环再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9	废弃物与循环再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规定的以下事项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但均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书中正常披露。

维度	序号	议题	可持续发展报告书章节
环境	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环境保护与职场安全卫生-气候变迁冲击与调适
	2	水资源利用	● 环境保护与职场安全卫生-水资源管理
社会	3	乡村振兴	● 社会参与-回馈社会
	4	社会贡献	● 社会参与-社会活动概况
	5	创新驱动	● 绿色产品与创新-创新管理
	6	科技伦理	● 绿色产品与创新-创新管理
	7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价值链管理-客户关系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营运与治理-商业道德与法规遵循 ● 价值链管理-客户关系
治理	9	尽职调查	● 包容职场-人权保障
	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 可持续管理-利益相关方经营
	1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营运与治理-商业道德与法规遵循
	12	反不正当竞争	● 营运与治理-商业道德与法规遵循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确认本人2025年度薪酬的子议案,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确认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位	税前薪酬总额
陈昌益	董事长	196
	董事	30
魏镇炎	总经理	414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注1	30
汪渡村	董事	30
Chang Dan Yao Danielle	董事注2	20
Andrew Robert Tang	董事	30
Rutherford Chang	董事(离任)注3	0
Neng Chao Chang	董事	30
Yifan Li	董事	30
仓勇涛	独立董事	36
黄江东	独立董事	36
郭薇	独立董事	36
张莉	独立董事	36
Jing Cao	副总经理(离任)注4	365
Xinyu Wu	副总经理、财务长	271
史金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6
林大毅	副总经理	178
陈逢达	副总经理	156
魏振隆	副总经理	151

注1:魏镇炎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起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注2: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于2025年4月22日上任公司董事,以上薪酬仅包含其2025年5月-12月的董事津贴。

注3:Rutherford Chang董事于2025年2月8日离任。

注4:Jing Cao先生于2025年9月30日离任,以上薪酬仅包含其2025年1月-9月的薪酬。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全球员工绩效评核及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总额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3万元/月(含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5万元/月(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除董事津贴外,其薪酬构成、确定和支付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三)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700万欧元	700万欧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续期	否
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	1,000万欧元	1,000万欧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续期	否
ASTEELFLASH PLZEN S.R.O.	200万欧元	0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续期	否
ASTEELFLASH TUNISIE S.A.	300万欧元	300万欧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续期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万欧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向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申请授信额度为7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5月18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2)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Germany申请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3)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PLZEN S.R.O.向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申请不超过2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TUNISIE S.A.向BRED申请不超过3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11月14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鉴于被担保人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PLZEŇ S.R.O.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均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额度为预计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FINANCIERE AFG持有100%	不适用
法人	ASTEELFLASH PLZEN S.R.O.	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法人	Asteelflash Holding GmbH	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法人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	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法人	ASTEELFLASH TUNISIE S.A.	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欧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9,260	7,323	1,937	10,992	(375)
ASTEELFLASH PLZEN S.R.O.	1,534	1,116	418	2,304	31
Asteelflash Holding GmbH	1,969	311	1,658	37	(96)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	420	223	197	512	(58)
ASTEELFLASH TUNISIE S.A.	8,229	4,980	3,249	13,909	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向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申请授信额度为7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5月18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2)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Germany申请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3)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PLZEN S.R.O.向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申请不超过2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FINANCIERE AFG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TUNISIE S.A.向BRED申请不超过3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2026年11月14日到期,计划续签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FINANCIERE AFG分别为其全资子公司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Asteelflash Holding GmbH、ASTEELFLASH PLZEŇ S.R.O.、ASTEELFLASH TUNISIE S.A.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行为是为满足被担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合理安排;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万欧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17,294.55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R其他:外汇避险	
交易品种	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波兰兹罗提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美元200万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美元25亿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承做的金融衍生品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但是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避险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多币种购汇和结汇的结算需求。近几年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造成公司全球化经营在财务操作层面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海外资产负债也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以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二)交易金额

在当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外汇避险总额度以不超过2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为限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外汇避险操作。如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外币避险额度超过25亿美元,将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规定,就超出额度部分,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所承做的金融衍生品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以部位的避险为目的,主要为经营避险策略的远汇和掉期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交易场所为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公司远汇和掉期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业务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53,439,277.2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58,282,818.5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89,105,0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13,650,400股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此计算,本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021,445,511.54元,占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5.11%。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445,511.54	503,575,699.72	590,297,210.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321,659,129.6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3,439,277.28	1,652,482,815.41	1,947,846,866.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58,282,81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5,318,42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21,659,129.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7,922,98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6,977,551.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4.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志鸿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茅志鸿先生自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冉春女士,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冉春女士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于冉春女士自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复核人步君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3.9万元。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3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比增加2.33%。2025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德勤华永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为:"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威")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拟以4,590.3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需履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江苏金威100%股权以6,412.02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后无人摘牌。

公司拟再次将持有的江苏金威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拟以4,590.3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披露相关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经营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大地测量;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5,000	5,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5.87	4,359.44
负债总额	2,228.54	2,263.30
净资产	1,447.32	2,096.14
应收账款净额	1,868.56	2,399.03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95	1,700.74
营业利润	-647.44	-575.71
净利润	-648.81	-5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19.82	129.21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江苏金威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江苏金威有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金威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金威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总额3,675.87万元,负债总额2,228.54万元,净资产账面金额为1,447.32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法律权属情况。

2、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3、评估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金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590.30万元。

(五)公司与江苏金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金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江苏金威不存在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向江苏金威支付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94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以4,590.3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最终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受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五、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江苏金威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预计2026年完成交割并增厚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具体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审定为准。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主业经营。

2、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清理不具备竞争力的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拟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手、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江苏金威100%股权以6,412.02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后无人摘牌。

公司拟再次将持有的江苏金威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拟以4,590.3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